

2025年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部门预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根据本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健全辖区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体制机制。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评价工作，并负责其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执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和规范。参与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数据和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和汇交管理等，开展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调处本区土地等自然资源权属争议。

（四）负责辖区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配合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组织辖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参与编制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参与制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开展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及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工作。

（五）负责辖区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辖区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协助拟订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协助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

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辖区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辖区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参与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负责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和用地报批工作，负责城市更新规划和用地管理工作。

（六）负责贯彻执行辖区空间规划体系。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辖区国土空间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辖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组织拟订并实施辖区土地、海洋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协助土地、海域、海岛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负责统筹土地储备开发工作。

（七）负责组织编制辖区内城市设计。开展编制辖区城市景观风貌规划，负责辖区重要景观地区、城市景观项目的规划管理。负责辖区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等保护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实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等管理制度。

（八）负责统筹辖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开展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承担辖区内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协助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参与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并提出备选项目。

（九）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参与拟

订并实施辖区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协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严格执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

（十）负责辖区内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实施辖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规划；负责辖区内地质勘查、地质遗迹保护工作；负责辖区内地质环境的调查工作；监督管理辖区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辖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辖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配合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二）负责监督实施辖区内海洋战略规划和发展海洋经济。参与海洋政策研究，提出优化海洋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布局、建设海洋强市的建议。参与拟定海洋发展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海洋经济发展相关规划和政策，负责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工作。参与风暴潮等海洋灾害预防预警工作。

（十三）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配合测绘资质资格和信用管理，监督管理测绘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图市场监督管理。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负责测绘成果的监督管理。配合开展城乡规划勘察测量的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辖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

务。

（十六）职能转变。区规划资源分局应当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强化制度设计，积极作为，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辖区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调查监测和评价、确权和登记、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优化国土资源执法体制，配合推动执法重心下移。承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精简下放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督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辖区规划和自然资源服务的便民高效，提升管理的现代化水平。

（十七）划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林业职责。区规划资源分局负责林业行政职权事项（除野生动物行政事项外），负责野生动物（林业类）的相关行政许可，并负责野生动物（林业类）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行政执法和监督管理。

二、部门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预算编报要求，纳入本部门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2025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4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3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广州市荔湾区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中心、广州市荔湾区不动产

登记中心。

局本部内设科室9个，分别是办公室、审批服务和政策法规科、确权登记和资源保护科、开发利用科、城市更新科和市政规划科、规划管理和名城保护科、建设工程规划管理科、执法一大队、执法二大队。以上内设科室均纳入局本级预算。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广州市荔湾区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中心、广州市荔湾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26,350.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3.66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04,380.02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63.57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73.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20,000.00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26,350.45	本年支出合计	326,350.45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七、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八、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26,350.45	支出总计	326,350.45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26,350.45	5,651.18	320,699.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3.66	933.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3.66	933.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5.57	505.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40	48.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4.21	254.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49	125.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4,380.02	3,680.74	300,699.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044.18	3,044.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697.06	1,697.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7.12	1,347.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30.38	530.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30.38	530.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699.27	0.00	300,699.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93,664.30	0.00	293,664.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7,004.97	0.00	7,004.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6.18	106.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6.18	106.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63.57	763.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763.57	763.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763.57	763.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3.20	273.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3.20	273.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3.20	273.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0,000.00	0.00	2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0	0.00	2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0	0.00	2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26,350.45	3,957.02	322,393.43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3.66	933.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3.66	933.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5.57	505.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40	48.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4.21	254.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49	125.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4,380.02	1,986.58	302,393.43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044.18	1,697.06	1,347.12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697.06	1,697.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7.12	0.00	1,347.12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30.38	289.52	240.86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30.38	289.52	240.86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699.27	0.00	300,699.27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93,664.30	0.00	293,664.3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7,004.97	0.00	7,004.97	0.00	0.00	0.0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6.18	0.00	106.18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6.18	0.00	106.18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63.57	763.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763.57	763.57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00150	事业运行	763.57	763.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3.20	273.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3.20	273.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3.20	273.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0,000.00	0.00	20,00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0	0.00	20,00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0	0.00	20,00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651.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320,699.27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3.66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04,380.02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63.57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73.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20,00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326,350.45	本年支出合计	326,350.45
		二十五、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26,350.45	支出总计	326,350.45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651.18	3,957.02	1,694.16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3.66	933.66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3.66	933.66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505.57	505.57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48.40	48.4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4.21	254.21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49	125.49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3,680.74	1,986.58	1,694.16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044.18	1,697.06	1,347.12
[2120101]行政运行	1,697.06	1,697.06	0.00
[212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7.12	0.00	1,347.12
[21202]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30.38	289.52	240.86
[2120201]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30.38	289.52	240.86
[212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6.18	0.00	106.18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6.18	0.00	106.18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63.57	763.57	0.00
[22001]自然资源事务	763.57	763.57	0.00
[2200150]事业运行	763.57	763.57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273.20	273.20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73.20	273.20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73.20	273.20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957.02
[301]工资福利支出	3,197.63
[30101]基本工资	393.06
[30102]津贴补贴	1,077.08
[30103]奖金	728.79
[30107]绩效工资	216.4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4.21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25.49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5
[30113]住房公积金	273.2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5.1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76
[30201]办公费	40.06
[30205]水费	0.18
[30206]电费	1.50
[30207]邮电费	1.20
[30228]工会经费	38.55
[30229]福利费	51.93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13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3.96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8.63
[30302]退休费	546.21
[30309]奖励金	7.2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2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694.16
[301]工资福利支出	1,283.5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36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44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43.5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92.64
[30201]办公费	200.64
[30202]印刷费	7.00
[30209]物业管理费	101.08
[30213]维修（护）费	17.00
[30214]租赁费	9.78
[30227]委托业务费	45.94
[30229]福利费	11.1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10
[310]资本性支出	18.0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18.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11.21	143.63	67.58	0.00
“三公”经费	30.13	30.13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0.13	30.13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18.00	18.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13	12.13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20,699.27	0.00	320,699.2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699.27	0.00	300,699.2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699.27	0.00	300,699.27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93,664.30	0.00	293,664.3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7,004.97	0.00	7,004.97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30.00	0.00	30.00
229	其他支出	20,000.00	0.00	20,0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0	0.00	20,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0	0.00	20,000.00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957.02	3,957.02	3,957.02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本级）	2,301.05	2,301.05	2,301.05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691.25	1,691.25	1,691.25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54	129.54	129.54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0.26	480.26	480.26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276.89	276.89	276.89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242.01	242.01	242.01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8	18.98	18.98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91	15.91	15.91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中心	370.36	370.36	370.36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331.96	331.96	331.96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93	24.93	24.93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47	13.47	13.47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荔湾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1,008.72	1,008.72	1,008.72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932.41	932.41	932.41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2	27.32	27.32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99	48.99	48.99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22, 393. 43	322, 393. 43	1, 694. 16	320, 699. 27	0. 00	0. 00	0. 00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	1, 451. 18	1, 451. 18	106. 18	1, 345. 00	0. 00	0. 00	0. 00	
政务窗口工作经费	100. 00	100. 00	0. 00	100. 00	0. 00	0. 00	0. 00	1、按照入馆移交标准整理档案数字化并符合档案规范标准。 2、根据省市政务服务“四免”工作部署，以及市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推进2020年政务服务“四免”优化专项工作的通知》，我局积极配合加快推进档案整理归档。推进收件材料精简专项行动，及收件材料电子化。实现局业务办理平台与“数字政府”相关平台对接。 3、综合档案类，区档案局执法检查要求完成每年的综合档案归档工作。 4、选聘优秀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服务合同，初步确立我局合法性审查工作体制机制。 5、规划公示公布项目通过技术手段，将政府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审批的专业信息实时的以图文形式设计成为公众能看得明白、浅显易懂的公示公布图，制成大尺寸的现场图牌对社会进行公示公布，并通过互联网在规划部门门户网站同步进行电子图件公示公布，使公众更加及时、快速了解城市规划信息促进了城市规划水平的提高，提高城乡规划审批和实施过程的透明度，有效保障了社会公众对城乡规划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规划类工作经费	310.00	310.00	0.00	310.00	0.00	0.00	0.00	1、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印发《关于控规信息上网工作内部分工的通知》，为促进控规上网管理的科学性和时效性等，要求区分局按照“谁组织编制，谁组织上网”的工作思路，负责组织区组织编制的控规编制、修改、修正成果和数据勘误的信息上网工作。结合荔湾区需求，对年度已批控规更新案件、非独立用地配套公共服务设施专项数据开展统计分析，完成区分局交办的相关技术服务工作。完成“一张图”平台控规图层动态维护（控规信息上网）工作和年度成果报告。 2、建立规划设计方案的标准化成果，提高行政审批的准确性与效率。辅助审批决策，方便行政审批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 3、进一步推动社区设计师工作“走深走实”，全力支撑荔湾率先建设老城市新活力示范区。 4、为局本部处理每项专项工作提供相关的协助。
国土类工作经费	350.00	350.00	0.00	350.00	0.00	0.00	0.00	1.通过实施该项目，全面提升我区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和水平，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切实保护耕地，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合理开发利用土地资源，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构建安全、健康、美丽、和谐的国土空间格局； 2.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取得有批准权政府批复； 3.按省、市要求开展工业用地和产业园区调查； 4.动态更新广州市荔湾区留用地数据库； 5.依法依规办理划拨供地手续审批手续及数据治理工作； 6.按时完成上级工作任务，按时提交荔湾区低效用地资源评价及再开发专项研究成果（包括研究报告、技术图纸、矢量数据库、特色专题研究和典型案例集等）； 7.保障各项城市更新工作的顺利进行，更好指导相关城市更新项目改造主体开展改造工作，科学有序推进我区城市更新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编外人员聘用经费	106.18	106.18	106.18	0.00	0.00	0.00	0.00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临聘人员管理，调动临聘人员在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中的积极作用，保障我局日常工作的更好开展。
重点规划项目专项经费	500.00	500.00	0.00	500.00	0.00	0.00	0.00	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开展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规划技术服务，保障项目实施推进。
行政执法类工作经费	55.00	55.00	0.00	55.00	0.00	0.00	0.00	对违法用地、图斑等进行测绘或进行土壤鉴定，作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重要依据。及时进行测绘或土壤鉴定，能及时推进违法用地案件的办理，使作出的行政处罚真实、准确，保障土地执法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对违法用地数据的处理分析和制图，为日常土地执法工作提供分析研判依据，有力推动违法用地查处整改工作。按照省、市要求，按时对国家下发的卫片图斑进行核查和上报，判定图斑的用地类型，监测辖区土地开发利用情况，作为执法线索及时推进违法用地的查处整改工作，有效遏制新发违法行为。对于生产经营的林草种子的品种和种子质量进行鉴定，将检测结果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能及时推进林草种子案件的办理，使作出的行政处罚真实、准确，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保障林业执法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对野生动物进行物种鉴定，为解决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提供依据，作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重要依据，有力推动危害野生动物案件的查处整改工作，减少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切实保护野生动物。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决策部署和省工作要求，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林长制在荔湾全面落地见效，保质保量推进全面推行林长制有关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绿美广州五年行动计划项目（荔湾区）	30.00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根据《绿美广州（2023—2027年）推动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措施实施细则》（穗林业园林通〔2023〕259号），对绿美广州五年行动期间评定、复核通过的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给予相应标准的补助扶持，加快推动林业产业发展。
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中心	319,595.13	319,595.13	240.86	319,354.27	0.00	0.00	0.00	
南岸仓项目地块	607.82	607.82	0.00	607.82	0.00	0.00	0.00	按照地块补偿协议支付补偿款，推进南岸仓地块收储工作；推进南岸仓地块出让相关工作，完成地块面貌改造，协助推进后续开发建设工作。
广州医药港地块项目	1,493.70	1,493.70	0.00	1,493.70	0.00	0.00	0.00	通过完成对东塍、沙洛联社的征收补偿工作，对地块内土地进行平整，确保顺利将地块移交至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
陆居路地块项目	7,371.77	7,371.77	0.00	7,371.77	0.00	0.00	0.00	完成陆居路项目房屋征拆、土地平整、产权注销工作，完成陆居路项目土地出让目标。
新隆沙地块项目	8,803.65	8,803.65	0.00	8,803.65	0.00	0.00	0.00	完成新隆沙项目房屋征拆、土地平整、产权注销工作，完成新隆沙项目土地出让目标。
菊树地块	30.00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完成菊树地块收储前期项目建议书编制、变更立项、现场摸查及现场测绘的工作。
聚龙湾片区项目	39.64	39.64	0.00	39.64	0.00	0.00	0.00	与物业管理公司加强对接，做好安置房物业管理、服务及安全生产工作，支付华发尚座花园关于聚龙项目的物业管理费。
龙溪大道南地块	215.41	215.41	0.00	215.41	0.00	0.00	0.00	通过完成龙溪大道地块项目控规调整及专项评估合同签订及第一期费用支付工作，加快推进龙溪大道南地块控规进程。
广钢医院一期用地项目	5.10	5.10	0.00	5.10	0.00	0.00	0.00	完成广钢新城医院一期用地权属注销及权籍调查和土地挂牌出让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羊城食品厂及周边地块项目	585.65	585.65	0.00	585.65	0.00	0.00	0.00	通过完成羊城食品厂周边地块项目出让前期给排水、电力管线、通信管线等项目迁改设计施工、土壤调查、地质灾害评估工作，确保羊城食品厂及周边地块工作进行顺利。
金桥二期	34.12	34.12	0.00	34.12	0.00	0.00	0.00	通过完成金桥二期地块树木迁移相关工作，有序推进金桥二期项目进度。
编外人员聘用经费	240.86	240.86	240.86	0.00	0.00	0.00	0.00	维持区土地开发中心的日常工作正常运作，并开展各项征收拆迁、储备用地的建设工作。
单位工作经费	70.00	70.00	0.00	70.00	0.00	0.00	0.00	维持区土地开发中心的日常工作正常运作，统筹实施“三大平台”、省市重点项目等项目的收储、出让工作。
南潞地块接驳路段（跨涌桥）征收项目	140.00	140.00	0.00	140.00	0.00	0.00	0.00	完成南潞接驳路段（跨涌桥）项目中东沙街道南潞联社集体土地的征收工作。
西海地块项目	5.00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完成西海地块项目控规调整的招投标、控调方案制定、九项专项评估工作。
南潞燃气地块项目	1.57	1.57	0.00	1.57	0.00	0.00	0.00	通过完成南潞燃气地块AF060506绿化恢复及养护项目的招标、实施及验收工作，加快推进南潞燃气地块项目进程。
龙溪大道南以南地块	40.00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通过完成龙溪大道南以南地块收储前期项目建议书编制、现场摸查及现场测绘的工作，加快推进龙溪大道南以南地块项目进程。
大坦沙AFAL0201013地块	62.00	62.00	0.00	62.00	0.00	0.00	0.00	完成大坦沙AFAL0201013地块项目控规调整的招投标、控调方案制定、九项专项评估工作。
桂花苑地块	1.00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通过购买法律服务，开展法律顾问服务相关工作，降低桂花苑地块项目法律风险，保障地块收储工作的顺利开展。
葵蓬南片区	6,879.58	6,879.58	0.00	6,879.58	0.00	0.00	0.00	通过签订葵蓬南片区储备用地规划优化及连片储备开发策划等规划技术服务合同并支付第一期费用，有序推进项目进程。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东沙国际商贸港地块项目	254,497.16	254,497.16	0.00	254,497.16	0.00	0.00	0.00	通过完成荔湾区医药港地块项目规划优化及城市设计方案，编制项目建议书，权属核查等工作，加快推进东沙国际商贸港地块项目进程。
大坦沙AL0204006地块	5.00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完成大坦沙AL0204006地块的土地收储前期工作，与相关权属人谈妥征收补偿事宜，拆平地表建构筑物，做好地块征收储备过程中的信访维稳工作，管理好施工现场。
鹅公村及周边地块	100.00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完成鹅公村及周边地块的土地收储前期工作，与相关权属人谈妥征收补偿事宜，拆平地表建构筑物，做好地块征收储备过程中的信访维稳工作，管理好施工现场。
岭南V谷	4,425.07	4,425.07	0.00	4,425.07	0.00	0.00	0.00	完成岭南V谷的土地收储前期工作，与相关权属人谈妥征收补偿事宜，拆平地表建构筑物，做好地块征收储备过程中的信访维稳工作，管理好施工现场。
荔湾区成片连片开发方案	80.00	8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与服务单位签订服务合同，完成2025年荔湾区成片连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做好荔湾区成片连片开发工作前期准备工作。
花地湾南紫兰苑地块储备项目	2,677.90	2,677.90	0.00	2,677.90	0.00	0.00	0.00	完成紫兰苑储备项目项目建议书编制、立项和项目红线用地选址工作。
花地湾南蕙兰苑地块储备项目	508.59	508.59	0.00	508.59	0.00	0.00	0.00	完成蕙兰苑储备项目项目建议书编制、立项和项目红线用地选址工作。
塞坝口组团项目	100.00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根据与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签订的委托协议完成塞坝口组团收储补偿工作，加快推进塞坝口组团项目收储进度。
石围塘组团项目	257.04	257.04	0.00	257.04	0.00	0.00	0.00	根据与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签订的委托协议完成石围塘组团收储补偿工作，加快石围塘组团项目收储进度。
大坦沙AL0202018地块项目	69.00	69.00	0.00	69.00	0.00	0.00	0.00	完成大坦沙AL0202018地块项目建议书的招投标、编制及前期测绘工作。
大坦沙AL0202020地块项目	85.50	85.50	0.00	85.50	0.00	0.00	0.00	完成大坦沙AL0202020地块项目建议书的招投标、编制及前期测绘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沙洛工业用地	225.00	225.00	0.00	225.00	0.00	0.00	0.00	完成沙洛工业用地调规方案、项目建议书编制工作。
花溪路东地块	70.00	70.00	0.00	70.00	0.00	0.00	0.00	完成花溪路东地块前期测绘、项目建议书编制、支付用地报批及相关税费等费用。
广州市花博园地块项目	4,798.00	4,798.00	0.00	4,798.00	0.00	0.00	0.00	完成花博园地块首期收储地块控规调规方案、项目建议书编制、成片连片开发方案编制、前期测绘、耕作层剥离报告。
浣花路南地块	51.00	51.00	0.00	51.00	0.00	0.00	0.00	完成浣花路南地块前期测绘、项目建议书编制、支付用地报批及相关税费等费用。
荔湾区储备用地项目测绘费用	500.00	500.00	0.00	500.00	0.00	0.00	0.00	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开展荔湾区土地储备工作，对项目地块进行测绘工作。
荔湾区储备用地项目项目建议书	100.00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开展荔湾区土地储备工作，对项目进行立项工作。
山村城中村改造	15.00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完成山村城中村改造出让价格评估工作。
医药港ADI地块项目	49.00	49.00	0.00	49.00	0.00	0.00	0.00	开展地块测绘及规划调整研究等前期储备相关工作。
浣花路南AF021628地块项目	305.00	305.00	0.00	305.00	0.00	0.00	0.00	开展地块用地报批，完成地块勘测定界及规划调整工作。
荔湾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专题研究	60.00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根据区委区政府安排，对荔湾区土地储备专项进行债券专题研究，加快推进项目土地收储工作。
荔湾区房票安置政策研究项目	50.00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根据上级部门及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对荔湾区房票安置政策进行专题研究，为荔湾区制定房票安置政策提供技术支撑，加快落实荔湾区房票安置实施。
医药港ADI（债券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898.00	898.00	0.00	898.00	0.00	0.00	0.00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42号）以及省、市相关要求，开展债券项目前期工作。
岭南V谷东侧和海南村片区（债券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644.00	644.00	0.00	644.00	0.00	0.00	0.00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42号）以及省、市相关要求，开展债券项目前期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花博园（债券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268.00	268.00	0.00	268.00	0.00	0.00	0.00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42号）以及省、市相关要求，开展债券项目前期工作。
鹅公村及周边地块（债券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420.00	420.00	0.00	420.00	0.00	0.00	0.00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42号）以及省、市相关要求，开展债券项目前期工作。
西海及周边地块（债券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300.00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42号）以及省、市相关要求，开展债券项目前期工作。
葵蓬南（债券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580.00	580.00	0.00	580.00	0.00	0.00	0.00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42号）以及省、市相关要求，开展债券项目前期工作。
白鹅潭大道沿线（1850及周边地块）（债券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485.00	485.00	0.00	485.00	0.00	0.00	0.00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42号）以及省、市相关要求，开展债券项目前期工作。
大坦沙2018、2020地块（债券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210.00	210.00	0.00	210.00	0.00	0.00	0.00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42号）以及省、市相关要求，开展债券项目前期工作。
鹤洞村地块（债券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135.00	135.00	0.00	135.00	0.00	0.00	0.00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42号）以及省、市相关要求，开展债券项目前期工作。
荔湾区东沙国际商贸港回收存量土地项目	20,000.00	20,000.00	0.00	20,000.00	0.00	0.00	0.00	根据土地储备工作安排，按计划推进东沙国际商贸港土地储备项目的收储工作。
广州市荔湾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1,347.12	1,347.12	1,347.12	0.00	0.00	0.00	0.00	
编外人员聘用经费	948.48	948.48	948.48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本项目，调动临聘人员在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中的积极作用，保障我局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水平和服务效能。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对外服务窗口运行工作类经费	305.64	305.64	305.64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本项目，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局，我中心积极落实市局出台的第四批惠企利民措施，为广州高质量发展贡献不动产登记力量。主要目标：一是进一步强化“协同办”，实现“一件事一次办”；二是持续优化“就近办”服务，解决服务“最后一公里”；三是继续推动“线上办”业务，实现“零见面”办结；四是开设不动产登记产业服务专窗，实现“专窗办”；五是推行“全程网办”“一小时办结”，深化“高效办”；六是推行“全程网办”“一小时办结”，深化“高效办”；七是提供不动产登记线上专家咨询服务，创新“专家办”。
二手交易档案管理工作类经费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本项目，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局，我中心积极落实市局出台的第四批惠企利民措施，为广州高质量发展贡献不动产登记力量。主要目标：一是进一步强化“协同办”，实现“一件事一次办”；二是持续优化“就近办”服务，解决服务“最后一公里”；三是继续推动“线上办”业务，实现“零见面”办结；四是开设不动产登记产业服务专窗，实现“专窗办”；五是推行“全程网办”“一小时办结”，深化“高效办”；六是推行“全程网办”“一小时办结”，深化“高效办”；七是提供不动产登记线上专家咨询服务，创新“专家办”。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交易登记机构协征代征类补助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本项目，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局，我中心积极落实市局出台的第四批惠企利民措施，为广州高质量发展贡献不动产登记力量。主要目标：一是进一步强化“协同办”，实现“一件事一次办”；二是持续优化“就近办”服务，解决服务“最后一公里”；三是继续推动“线上办”业务，实现“零见面”办结；四是开设不动产登记产业服务专窗，实现“专窗办”；五是推行“全程网办”“一小时办结”，深化“高效办”；六是推行“全程网办”“一小时办结”，深化“高效办”；七是提供不动产登记线上专家咨询服务，创新“专家办”。
实地查看和不动产单元编码工作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为贯彻“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登记便利度。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的要求，预计共完成实地查看工作量约100宗、不动产单元编码工作量约250天。
购置公务用车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1.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局，我中心积极落实市局出台的第四批惠企利民措施，为广州高质量发展贡献不动产登记力量。一是进一步强化“协同办”，实现“一件事一次办”。二是持续优化“就近办”服务，解决服务“最后一公里”。三是继续推动“线上办”业务，实现“零见面”办结。2.落实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支持产业发展举措。为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进一步优化服务，我中心落实市局“产业十条”。一是开设不动产登记产业服务专窗，实现“专窗办”。二是推行“全程网办”“一小时办结”，深化“高效办”。三是深化开展“交房即交证”服务，主动“延伸办”。四是提供不动产登记线上专家咨询服务，创新“专家办”。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26,350.45万元，比上年减少150,349.16万元，下降31.5%，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与房地产市场预期等影响，土地出让收入预算下降，如：鹅公村及周边地块、岭南V谷、花地湾南蕙兰苑地块储备项目等项目收入预算减少；支出预算326,350.45万元，比上年减少150,349.16万元，下降31.5%，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与房地产市场预期等影响，土地出让收入预算下降，如：鹅公村及周边地块、岭南V谷、花地湾南蕙兰苑地块储备项目等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0.13万元，比上年增加20.38万元，增长209%，主要原因是为保障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档案送档、登记业务现场实勘、公务文件收发等外勤工作的顺利开展，申请用空余的综合保障业务用车编制在2025年购置车辆1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0.1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8万元，比上年增加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13万元，比上年增加2.38万元。）比上年增加20.38万元，增长209%，主要原因是为保障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档案送档、登记业务现场实勘、公务文件收发等外勤工作的顺利

开展，申请用空余的综合保障业务用车编制在2025年购置车辆1辆，对应车辆购置费和维护费均有增加；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11.21万元，比上年减少4.24万元，下降2%，主要原因是按过“紧日子”要求，提高财政资金使用质效。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8,732.27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795.7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7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7,929.49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86,424.9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91,812.8平方米，车辆4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8.96万元，主要是新购置公务用车以及办公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重点规划项目专项经费	500	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开展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规划技术服务，保障项目实施推进。
东沙国际商贸港地块项目	254,497.16	通过完成荔湾区医药港地块项目规划优化及城市设计方案，编制项目建议书，权属核查等工作，加快推进东沙国际商贸港地块项目进程。
对外服务窗口运行工作类经费	305.64	通过实施本项目，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局，我中心积极落实市局出台的第四批惠企利民措施，为广州高质量发展贡献不动产登记力量。主要目标：一是进一步强化“协同办”，实现“一件事一次办”；二是持续优化“就近办”服务，解决服务“最后一公里”；三是继续推动“线上办”业务，实现“零见面”办结；四是开设不动产登记产业服务专窗，实现“专窗办”；五是推行“全程网办”“一小时办结”，深化“高效办”；六是推行“全程网办”“一小时办结”，深化“高效办”；七是提供不动产登记线上专家咨询服务，创新“专家办”。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